

悲剧， 不懂爱情的爱

法制文学丛书

FAZHILIWENXUE
JIECONGSHU



四川文艺出版社





悲剧， 不懂爱情的爱

法制
文学
丛书

责任编辑：廉正祥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杨 桦

书名 悲剧，不懂爱情的爱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8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625

印数 1—33,300册 字数 145千

ISBN7—5411—0212—1/I·201

定价：1.78元

序

悲剧与爱情，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硬凑在一起，有些荒谬。其实不然，不论古时或现代，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为追求爱情被封建礼教埋葬的历史悲剧虽然已经罕见，但是，不懂爱情而胡作非为以至触犯刑律、家破人亡的现代悲剧却在生活的大舞台上不断地上演着。四川文艺出版社汇集了这样一批丑剧、悲剧，目的是希望读者看后能进行一些思考，得到一些教益。

爱情，这个闪着五彩光芒的字眼，从古至今，吸引着一代又一代年轻人的心。几乎每个人的心灵中，都曾编织过爱的花环，绘制过爱的蓝图，因为这毕竟是人生正当的要求和权利。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在这种互相倾慕、互相奉献的真挚感情中结合。他们同甘共苦、携手同行，相伴终生，既促进了事业，贡献社会，又培育了子女，造福后代。在他们看来，爱情应该是男女之间理想一致、志趣相投、性情协调、感情交融的高尚的精神生活。

AA45/05

这里，既有个人生活的温柔和甜蜜，又有对社会的道德和责任，正是我们文明礼义之邦的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和倡导的。

然而，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不少人对爱情的理解和实践却是另外一番情况。他们中，有父母包办而勉强凑合的；有出于经济上的贪求而聚首的；有出于门第和政治地位而结合的；有社会舆论和亲友“起哄”而“自愿”相伴的；也有一见钟情而结婚的。这样一些“爱情”和婚姻，可能也有幸福的，但却常造成种种不幸，以至昏昏噩噩地度过一生。这类情况在现实生活中为数不少，也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解决，只能靠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水平和对人生价值的认识能力去逐步引导。本书中刊出的典型案例却是性质不同的另一种情况。透过这些血和泪的经历，我们看到，确有少数人在爱情的掩盖下干着背叛道德、侮辱人格的蠢事。在他们看来，爱情只不过是两性间的互相吸引，只要姑娘美、小伙帅，便可凭着本能的冲动去追逐，去占有；在他们看来，爱情只不过是精神和物质上的享受，于是，一味追求金钱、彩礼，只要有钱，便无所不为；在他们看来，爱情就是对配偶的占有与控制，于是，打骂、虐待成了家常便饭，在他们看来，爱情不仅完全是自私的，而且必须“不断更新”，于是，见异思迁，朝三暮四，脚踏两只船，充当第三者的情况不断发生。总之，在少数人身上，人类高尚的精神生活不见了，有的是两个动

物的交合；共同的理想和志趣不见了，有的是金钱与人身之间赤裸裸的商品交易；道德和责任不见了，有的是靠损害社会 and 他人来满足的个人私欲。当我们看到这样一些现象，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因“爱情”而酿成闹剧、丑剧和悲剧了。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当前在恋爱、婚姻问题上种种不文明、不道德、乃至违法犯罪的表现，从根本上讲，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在其中作怪。如果我们对此视而不见，任其泛滥，不仅会严重影响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而且会败坏社会风气，给社会安定带来危害。因此，我们应该动员社会舆论和各个部门、各单位，大力宣扬那些善于把个人的恋爱、婚姻、家庭与集体的事业、国家的前途结合起来的动人事迹，使之成为生活的楷模和家庭的榜样而普遍受到人们的赞扬、尊敬、学习和仿效；对那些自私、庸俗、甚至亵渎爱情、触犯刑律的行为，则应进行教育、帮助、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使之受到人们普遍的批评、谴责抵制而没有市场。至于广大青年朋友，则应从根本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充分认识人生的价值和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在追求个人幸福、处理恋爱、婚姻的过程中，应多为社会作想，多为他人作想，在遇到困难与挫折时，多求助于组织，求助于集体，求助于法律，

切忌冲动、蛮干。我个相信，只要社会舆论、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重视在恋爱、婚姻方面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个人的不幸、家庭的悲剧就会不断减少，我们的青年就会更加健康地成长，我们的人民就会更加精神饱满、信心百倍地投身于伟大的建设事业中去。

汪承敏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爱情变奏曲.....	欣蔚	(1)
一名法律大专生的堕落.....	刘正学	(5)
高墙里的“名人”.....	毛洪波 毛海波	(10)
一个冒牌博士生的灵魂透视.....	曹金兴	(18)
闪光灯下的罪恶.....	王慧琴 钱文跃	(26)
错把禽兽当成人.....	肖育忠	(32)
贞操在她们心中的价值.....	李革继 卢学志	(43)
拙骗.....	刘冠青	(55)
恶狼与羔羊.....	金良 小安	(59)
女青年品德修养与恋爱悲剧.....	马建德	(69)
硕士研究生之死.....	杨广宇	(80)
一切发生在“失贞”以后.....	日 月	(89)
姑娘身上为何刻上了字.....	孙纯福	(95)
发生在校园里的罪恶.....	陈文成	(104)
恶念，产生于顷刻之间.....	周保中	(109)
尚未完结的故事.....	贺强兴	(116)
血案，发生在寿诞之夜.....	程继隆	(125)
迟到的追悔.....	晓 夫	(134)

爱的悲欢曲……………吴明权 (140)

包公的故乡出了一个陈世美……………黎明 杏荷 (146)

一个灵魂卑污的人……………周南华 (157)

爱的变奏……………程 实 (166)

无情的“情人”……………祝大安 (173)

悲剧——不懂爱情的爱……………知友 德有 (179)

一个出国留学生美丽的妻子……………哲华 (184)

一个女教师的血与泪……………连玉明 (194)

她活在不爱的世上……………山风 (211)

少妇为何猝死?……………于茂田 (227)

欣 蔚

爱情变奏曲

——校园里的故事

这是一座秀丽的校园，园内有湖，有树。在这里读书，在这里锻炼，康乐园确是个好地方。然而，这里回响的一支支“爱情罗曼曲”，是象那湖一样晶莹深情，还是象那林荫般轻悄恬静，抑或是象林姆斯基·柯萨柯夫的《天方夜谭》那么荒诞离奇？

广 板

康乐园发生过这样一件轰动全校的耸闻：一个一年级的十七岁少女服毒自尽了！年纪轻轻又一帆风顺地考进了全国有名的高等学府，这是多么写意的事呵！可她，却轻生了。

哪个少女不怀春？她刚迈进向往已久的校园，就迷上了同班的一位男生。他是一位令人倾倒的英俊少年，一米七的个头，白净的脸蛋，浓眉大眼。一入校，他就显示了过人的组织才华。时而组织全班到郊外踏青、旅游；时而布置一场五光十色的舞会。他身上似乎有一种魔力，使这位女生神不守舍，心荡魂飘。但是，她想，那些爱呀爱的词语怎能由一个少女主动讲出口呢？不向他表白，脑子里又总是摆脱不了他的影子，更何况，她天天都和他同在一个课室！

她在痛苦中挣扎着，终于掉进了爱的深潭而不能自拔。她终日精神不振，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刚进大学就面临着不及格的危险，这使她害怕极了，就象做了一件见不得人的丑事，她更害怕既得不到爱情又落得个退学的结局，而那位男生却始终把她当作普通的同学对待。

她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一天傍晚，她精神恍惚地做完了生化实验，就去找好友D某，打算向D同学倾诉自己的苦衷。谁想到，D某正忙于考试前的紧张复习，拒绝了她。她看到的是一张冷冰冰的白脸，她认定没有人能够理解她。回到宿舍，她含泪写下了给父母的遗书，放在抽屉里，尔后便服下了大量做实验时偷偷留下的剧毒药品氰化钾……

她太年轻了！初涉爱海就翻了船，刚入校门，就葬送了学业。这不能不使人替她惋惜！惋惜之余，人们不禁联想到，在康乐园里，常常出双入对的，很多都是刚入校门

的小同学。他们是否都已经懂得爱、懂得怎样去爱呢？

潜 谧 曲

校园是个独特的地方，独特的地方产生了独特的爱情。利某入校时十八岁，是当年广东省高考理科第三名，而她的邻居吴某，是位颇有才华的少男。这两人从小青梅竹马，在一起长大，又同年考进同一所大学、同一个系。他俩奋发苦读，都是系里的学习尖子，又都做了学生干部。认识他俩的人都会不假思索地认为，他们准是一对。就连他们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

谁料到，1981年，她以优异成绩被系里免试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而他却在考研究生时落选了。环境变了，他们各自的追求也变了。从此，她日思夜想的是能出国深造，取得更高的学位；而他念念不忘的却是早日和她结为伉俪。她没有理会他温柔的乞求，连续两次参加了赴美留学考试，但是，都因未能通过外语关而落选了。就在这时，一位来华观光的美籍华裔青年闯入了她的生活。这位青年提出，只要她同意与他结婚，就带她去美国深造。事情来得如此突然，她想了很久，同意了。在出国深造与青梅竹马的爱情之间，她选择了前者。在取道上海飞往旧金山的途中，她在虹桥机场给他写下了一行字：此一行，不是为了爱情。

往日天生的一对，最终各散东西，不知昔日的一切，给他们留下了什么？是痛苦？是尴尬？

校园里的罗曼曲并不总是温柔的、激昂的，更多的是离奇的、哀婉的。据调查，大学生恋爱的成功率仅在20%左右，因为这里养育爱情的土壤与环境是奇特的。多少对初恋者因为思想不成熟而终于分手；多少双情投意合者因为分配不能同地而挥泪离散；多少位狂恋者因为知之不深而抱憾终生。

令人回味啊，这一首首爱情变奏曲！

刘正学

一名法律大专生的堕落

预审员的对面，坐着一个脸色苍白，目光中流露出悔恨、迷惘的青年。我们叫他Y吧。他今年26岁，刚刚毕业、的法律大专生。他本应成为执法机关的一员，今天却成了罪犯。

预审员带着既惋惜又愤恨的口吻开始了审讯：Y，你本应坐在审判席上的，怎么却成了被告呢？听完这问话，Y双拳击首、声泪俱下。他说：我懂法犯法，落到这一步田地，完全是自做自受。我愿认罪服法，接受政府对我的教育挽救。他深深埋下头，痛哭起来。

船到江心补漏迟。他自谴自责得太晚了。

1

Y在自己的日记中写过这样一句话：笨鸟疾展翅，政

治永不求。这是他内心的自白，是他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本原因。

Y出生在一个人口多，生活困难的家庭，成长于政治动乱的年代。他天资不很好，但学习还算努力，有的地方还有点小聪明。因此，上高中时，他入了团，也当过三好学生，担任过团支部书记。但在政治上，他仍是一个贫血儿。他内心潜存着奋斗的唯一目的，就是将来要出人头地。所以，高考落榜后，Y失魂落魄，觉得这辈子算完了。他错误地总结了经验，把“红榜”无名归罪于参加了团组织。他“叹息入团后，如蹬鬼怪楼”，觉得参加政治活动是“满嘴庸俗味，蹉跎度岁稠”。从此以后，Y变得内心空虚了，当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袭来时，Y很快就接受了。1979年11月，他吹捧西单民主墙那些文章的作者是“奇林隐士心难量，句句波澜字字狂”。

1981年北京某法律业大招生的消息，再次刺激了Y的神经，他立志要“笨鸟疾展翅，再谱人生篇”经过一段时间的拼命奋斗，他考上了。顿时，Y觉得自己身价倍增，神气起来。从此，他一门心思“钻学业”，更加觉得“政治学习没有用”，是瞎耽误工夫，这只迷失了政治方向的“笨鸟”，朝着自己心中的目的地“疾飞”。

2

只要自由放荡，不要纪律约束，是Y走向犯罪的另一

重要原因，他曾经说过：“别的都是假，自由才是真”，自考上业大后，上学成了他自由散漫的挡箭牌，上班迟到早退成了家常便饭，他工作时间干私事，找女同志寻开心，值班时擅离岗位看电视，单位领导发现Y的问题后，对他进行了多次的批评教育，但Y或编造假话，或敷衍了事，或矢口否认，毫无收敛之意，依然故我，什么组织纪律，什么工作责任，全都置之脑后，为了追求他的所谓自由，Y越来越不择手段了，他多次通过私人关系开假病假条，泡病号，出去游山玩水，北戴河、山海关、泰山、济南、青岛……无拘无束的自我放荡，使他越滑越远了，正如他自己交待的：自由散漫，无组织无纪律和我今天的犯罪有很大的关系。

3

Y在学生时期，性格内向，少言寡语，给老师和同学们的印象：挺老实。事实上，在待业期间，就是这个外表“挺老实”的Y，为弥补精神上的空虚，经常和几个同学聚在一起，热衷于“性解放、性自由”的研究，他的思想由空虚变得肮脏、丑恶。参加工作，尤其是有了大专生的招牌后，Y自认为有了追求女性的资本和条件。他结识了举止轻浮的某女工后，二人以交朋友为名整天厮混在一起。有时在宿舍插上门一呆就是半天。Y在供述中说：她对我的影响很大，自从认识她以后，我感到男女之间随便往来，真

是太无所谓了。什么工作、学习，在我的脑海中没有一点地盘。整天只想着和她在一起，觉得那才有味，那才是幸福。后来，她和我分了手，我整天都不知道干些什么好。

两年后，Y结婚了，但他的淫乱思想并未收敛。他经常把一些流氓、强奸案件的情节津津乐道的讲给他的同学和家属听。Y的爱人对他的流氓言行表示反感并多次规劝。Y非但不听反而多次野蛮地殴打妻子。别人劝阻时，Y竟狂妄地声称：“她是我老婆，我打她，谁也管不着。”当他的妻子向法院提出离婚时，Y竟然到处散布说：“公检法那里，都是我认识的人。这个婚我愿意离就离，我不愿意离就离不了！”

Y的特权思想加速着他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加速着他淫乱思想的癌变。

去年五月，Y在工作中接触到了某在押犯的妻子。他乘人之危，利用对方有求于他的心理，先是吹嘘自己有文凭，受领导重视，有处理犯人的权利，将女方拉入自己的圈套。紧接着，不顾对方的极力反对，将对方强奸了。很快，他的罪行被揭露了。

预审员问Y：“你是学法律的，难道不知道你的行为是犯罪吗？”Y说：“我完全知道什么是强奸罪。在行为前，她虽表示不愿意，但我觉得她有求于我，她不会也不敢告发我。”明知是犯罪而故意去犯罪，Y的淫乱思想已发展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审讯在Y的哭声中结束了。Y——这个本应成为执法